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71 屆）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總則

一、宗旨：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促進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聯絡全校師生員工感情，特舉辦本運動會。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管理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管理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資學院、法律學院、生命科學院、進修推廣學院。

四、競賽種類：游泳、田徑、團體競賽、趣味競賽。

五、競賽時間地點：

(一)游泳賽：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於校總區室外游泳池舉行（下午 1 時開始比賽）。

(二)田徑賽：109 年 1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星期五上午 8 時至星期六下午 16 時 30 分）。

(三)團體競賽：

大隊接力：109 年 1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拔河預賽：109 年 11 月 12、13 日（星期四、五中午），於中央籃球場舉行。

拔河決賽：109 年 1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極限體能挑戰賽預賽：109 年 11 月 16、17、18 日（星期一、二、三中午），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極限體能挑戰賽決賽：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手忙腳快：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四)趣味競賽：109 年 11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於校總區田徑場舉行。

六、參加資格：凡本校在學生、教職員工、校友、進修推廣學院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七、參加辦法：依各分則規定辦理。

八、抽籤：拔河會前賽抽籤定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於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47 教室召開（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

九、獎勵：

(一)大會設各種運動錦標、優勝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運動員。

(二)大會總錦標：

1.以田徑賽、游泳賽、團體競賽等三類競賽之積分總合，依各院成績排名，取前六名，頒發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田徑競賽積分較高之學院獲勝。

2.依各競賽之院成績排名，採下列計分方式：

(1) 游泳賽：第一名為 24 分，第二名為 22 分，餘類推之至十二名為 2 分。

(2) 田徑賽：第一名為 24 分，第二名為 22 分，餘類推之至十二名為 2 分。

(3) 團體競賽：

A.拔河取前四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

B.大隊接力取八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餘類推之至第八名為 4 分。

C.極限體能挑戰賽取八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餘類推之至第八名為 4 分。

D.手忙腳快取八名，第一名為 12 分，第二名為 10 分，第三名為 9 分，第四名為 8 分，餘類推之至第八名為 4 分。

(4) 趣味競賽：不列入團體總成績積分，僅頒發名次獎品。

十、申 訴：

(一)競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得以裁判員之裁決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請書之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若被審判委員會確認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用口頭申訴外，並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競賽進行之中，參加競賽各單位職員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四)若在大會期間，對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參加選手應準備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十一、保 險：

(一)凡報名參賽者，大會將替每位選手與工作人員辦理保險，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合約辦理，不得異議。

(二)報名表內各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如有錯漏導致喪失保險效力，應自行負責。

(三)本活動提供三百萬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二、承辦單位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補充、解釋或裁決。

十三、本規程經本會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

貳、分則

<游泳賽>

- 一、比賽時間：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起。
- 二、比賽地點：臺灣大學校總區室外游泳池。
- 三、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友，均可報名參加。
- 四、參加組別（一人限報一組別）：
 - （一）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分成男、女學生組。
 - （二）教職員工校友組：分成男甲、乙、丙組及女甲、乙、丙組。※若報名身份重複者（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校友），在校生成限報學生組，不得報其他組別。
- 五、參加辦法：
 - （一）報名日期：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不得補報。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myNTU 活動報名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網址：
<https://info2.ntu.edu.tw/register/flex/main.html>
 - （四）報名手續：
 1. 隊本部職員-請各隊指派專人填寫隊職員名單（如附件）。
 2. 個人賽-請自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3. 接力賽-請各隊指派專人上網登錄報名。為避免重複報名，採限定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須由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始完成報名手續。※所有報名項目之名單於活動當日不得更換。
 - （五）報名系統流程：
臺大首頁→myNTU→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消息公告→活動報名→活動查詢→檢視活動→選擇場次→填寫報名資料（請詳填必填欄位）→完成報名。
 - （六）報名資料公告時間：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請自行至校園公佈欄 <http://ann.cc.ntu.edu.tw/> 或體育室體育活動網頁 <https://pe.ntu.edu.tw/#/> 查詢。若報名資料有誤者，請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至體育室活動組或來電更正資料，逾時不候。
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02)3366-9512。

六、競賽項目：

- （一）男學生組：（四項）
 1.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4.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二) 女學生組：（四項）

1.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3.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4.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三) 男教職員工校友組：（四項）

1.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2.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3.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4.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四) 女教職員工校友組：（四項）

1.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2.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3.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4.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甲、乙、丙組）

(五) 男女學生 50 公尺×4 自由式接力【以系(所)為單位，每隊 4 人，女性至少 2 人，每人游 50 公尺，後補人數最多 2 人】。

(六) 400 公尺大隊接力【以系(所)為單位，可由教職員工或學生組成，每隊 8 人，女性至少 2 人，每人游 50 公尺，後補人數最多 4 人】。

七、趣味競賽：

(一) 教職員工親屬 50 公尺×2 自由式接力：限教職員工及親屬參加，即教職員工一人加親屬一人，每人游 50 公尺。

(二) 游泳圈接力賽：（自由組隊報名）

1. 人數：每隊 10 人，女性至少 4 人。

2. 器材：吹氣游泳圈。

3. 比賽方法和規則：

(1) 比賽距離 21 公尺，採計時決賽。

(2) 以隊為單位，每隊各 5 人按照棒次依序在 21 公尺折返處兩端的岸上預備，以接力的方式完成比賽。

(3) 選手於水中比賽時，需全程將游泳圈套在腰上前進，直到選手游至對岸觸牆後，將游泳圈套至下一棒選手腰上，該棒次選手才能出發，以時間長短為勝負依據。

(三) 水中尋寶（與賽者均可參加）。

八、競賽方法：

(一) 教職員工校友分男甲、乙、丙組，女甲、乙、丙組。甲組為民國 59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乙組為民國 59 年 10 月 18 日以後至 69 年 10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丙組為民國 69 年 10 月 18 日以後出生者。

(二) 400 公尺大隊接力以系（所）為單位，每隊可由教職員工或學生組成，共 8 人，至少 2 位女性出賽；男女學生 50 公尺×4 自由式接力，每隊至少 2 位女性出賽，游式不限；非報名名單中人員禁止出賽。

(三) 每一運動員報名最多兩項（接力比賽及趣味競賽除外），各項目（包含接力）每單位不限制報名人數及隊數。

- (四) 學生組各項目競賽（包含接力比賽及趣味競賽），報名人數（隊數）未達 6 人（隊），取消該項目比賽。
- (五) 每一競賽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 (六)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九、計分及獎勵：

- (一) 學生組：個人項目男女各錄取前 20 名頒獎。
- (二) 接力賽錄取前八名頒獎，接力賽分數加倍計算（包括大隊接力）即第一名 40 分，第二名 38 分，第三名 36 分，餘類推之（第九名起至第二十名亦加倍計分）。
- (三) 教職員工校友組：男女各組錄取前六名頒獎（教職員工校友組不列入院、系錦標）。
- (四) 系（所）總錦標：取三名，頒贈獎盃。【系（所）總錦標以各系學生在各項目之得分累計之，第一名為 20 分，第二名為 19 分，餘類推之至第二十名為 1 分。各系積分相同時以錄取人數多寡判定之，如人數再相同時以名次先後決定之】。
- (五) 院總錦標：取三名，頒贈獎盃。【院總錦標以各院學生在各項目之得分累計之，第一名為 20 分，第二名為 19 分，餘類推之至第二十名為 1 分。各院積分相同時以錄取人數多寡判定之，如人數再相同時以名次先後決定之】。

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十一、本規程經本會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之。

游泳比賽秩序表

比賽時間 13：00－17：00 (請參賽選手於檢錄時間 30 分鐘前到達比賽場地，以免錯過檢錄)

※檢錄時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學生－學生證；教職員－教職員證；眷屬－身份證）

檢錄時間 (預定)	比賽時間 (預定)	組別	項目	名次
12:30	13:00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自由式	取 6 名
12:35	13:05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自由式	取 6 名
12:45	13:15	男學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取 20 名
12:55	13:25	女學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取 20 名
13:05	13:35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蛙式	取 6 名
13:15	13:45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蛙式	取 6 名
13:25	13:55	男學生組	50 公尺蛙式	取 20 名
13:35	14:05	女學生組	50 公尺蛙式	取 20 名
13:45	14:15	男女學生組	50 公尺×4 自由式接力決賽	取 8 名
13:55	14:25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蝶式	取 6 名
14:05	14:35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蝶式	取 6 名
14:15	14:45	男學生組	50 公尺蝶式	取 20 名
14:25	14:55	女學生組	50 公尺蝶式	取 20 名
14:35	15:05	男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仰式	取 6 名
14:45	15:15	女教職員工校友甲、乙、丙組	50 公尺仰式	取 6 名
14:55	15:25	男學生組	50 公尺仰式	取 20 名
15:05	15:35	女學生組	50 公尺仰式	取 20 名
15:15	15:45	趣味競賽：教職員工親屬	50 公尺×2 自由式接力	取 8 名
15:25	15:55	教職員工生	400 公尺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取 8 名
15:35	16:05	趣味競賽	游泳圈接力賽	取 3 名
15:45	16:15	趣味競賽	水中尋寶	

※檢錄時間依實際情況作調整

109 學年度 全校運動會游泳賽 隊本部職員名單

單位名稱		(各院/系所/單位)	
總領隊		(院長/一級主管)	
領隊		(系主任/單位主任)	
管理/幹事		(助教/職員)	
隊長	(系學會會長/單位代表)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1	(大一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2	(大二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3	(大三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副隊長 4	(大四負責人/班代/體育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隊職員名單將列入秩序冊。
- 2.表格填寫後，請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三）** 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體育室活動組
楊麗昭小姐信箱 (angela.jmy@gmail.com)。
- 3.若有問題請洽活動聯絡人：體育室活動組楊麗昭小姐 (02)3366-9512。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游泳賽，參賽期間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並願意遵守參賽之一切規定。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本活動給予的保險之權益之外，其餘一切責任願自行負責。

本人於報名時均清楚瞭解且願意遵守以上內容，同意完成線上報名即視同親自簽署此切結書。

日期：109 年 10 月 08 日